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4,082.40	28,128.66	28,128.66	0
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8,801.00	18,801.00	0	18,801.00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4,651.88	44,651.88	6,825.32	37,826.56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9,717.55	19,717.55	4,973.78	14,743.77
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603.00	4,603.00	1,576.44	3,026.56
6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067.25	6,067.25	4,432.34	1,634.91
7	补充流动资金		16,950.55	16,950.55	0
	合 计	127,923.08	138,919.89	62,887.09	76,032.80

2017年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087.5万元(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业经裕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裕同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